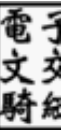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陳華玲
電話：(04)22289111~54327
電子信箱：hualingchen16@taichung.gov.t
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70032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7年4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70028774號函辦理。
- 二、請貴局協助於「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公告：

(一)本市106學年度已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計有4所國小：
梧棲區善水國中小、和平區博屋瑪國小、和平區中坑國小、太平區東汴國小，如欲申請107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請審慎考慮。若對前揭學校有興趣之教師，請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二)考量人事公平與特殊專長資格教師需求條件，經本（107）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本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規範如下：

- 1、專任輔導教師：應於本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別教師。

A041400_國中107/04/18 11:10



121070031233 無附件



2、英語專長教師：應於本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別教師。

(三)另本市分別於大安區大安國小、石岡區石岡國小、沙鹿區鹿峰國小、和平區中坑國小、和平區梨山國中小(小學部)、東勢區新盛國小、龍井區龍海國小、豐原區豐原國小及霧峰區僑榮國小等9校配置28名國小英語專長巡迴教師，每學年需配合本局安排擔任2-3校之英語教學及協助推展相關活動，倘成功調入之教師應擔任本市國小英語專長巡迴教師。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學生事務室、特殊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2018-04-18
10:41:17
電子公文
交換

公
換
章

裝

28

訂

線